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769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被　　告　許莉晨即喬登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。而原告起訴違背前揭法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 年3 月15日簽立合約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被告並分別簽發發票日為104 年12月31日及105 年12月31日，面額為2 萬元之支票各1 紙予原告，嗣經原告提示付款後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為此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0,000元等語。

三、兩造就上開給付票款事件，前曾由原告起訴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5 月30日以107 年度板小字第3975號小額民事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本訴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肆萬柒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反訴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反訴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反訴被告以新台幣肆萬柒仟陸佰參拾伍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在案，目前經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此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被告提出之本院上開小額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案卷查明無訛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其就本件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

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